

2024年度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市住房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监督实施。

（四）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市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

实施。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承担规范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七）负责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拟订和发布全市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市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市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

（八）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城市建设行业发展

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

（九）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和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有效衔接。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16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法规科、住房保障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城市建设科、村

镇建设科、科技与标准科、建筑招标与计划项目管理科、行政事项服务科、财务科、人事教育科、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4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焦作市建设工程安全与装修装饰技术服务站；
3. 焦作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站；
4. 焦作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5. 焦作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2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1,835.16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1.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0.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1.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929.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0,631.5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6,022.8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222.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522.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99.08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8,522.01	总计	62	108,52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222.93	107,161.26	0.00	0.00	0.00	0.00	61.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33	83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7.59	76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11	14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48	62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2.74	6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74	6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73	10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3	10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0	4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3	1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763.88	49,763.55	0.00	0.00	0.00	0.00	0.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31.67	2,331.34	0.00	0.00	0.00	0.00	0.33
2120101	行政运行	1,940.82	1,94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0.85	390.52	0.00	0.00	0.00	0.00	0.3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58.59	1,558.5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27.99	62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0.60	93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873.62	45,87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360.42	45,36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3.20	2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498.12	10,49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50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2,50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998.12	7,99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998.12	7,99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6,022.88	45,961.54	0.00	0.00	0.00	0.00	61.3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961.54	45,96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45,802.04	45,80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50	15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1.34	0.00	0.00	0.00	0.00	0.00	61.34
2299999	其他支出	61.34	0.00	0.00	0.00	0.00	0.00	6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522.01	2,813.31	105,708.6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33	830.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7.59	767.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11	146.1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48	621.4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2.74	62.7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74	62.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73	96.23	5.5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3	96.23	5.5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0	4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3	13.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0	38.90	5.5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929.49	1,886.76	49,042.7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31.67	1,886.76	444.9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40.82	1,516.06	424.7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0.85	370.69	20.1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58.59	0.00	1,558.5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27.99	0.00	627.99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0.60	0.00	930.6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873.62	0.00	45,873.62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360.42	0.00	45,360.42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3.20	0.00	213.2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65.61	0.00	1,165.61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65.61	0.00	1,165.61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631.59	0.00	10,631.59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131.59	0.00	8,131.59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131.59	0.00	8,131.59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6,022.88	0.00	46,022.88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961.54	0.00	45,961.54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45,802.04	0.00	45,802.04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50	0.00	159.5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1.34	0.00	61.3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1.34	0.00	61.3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2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	1.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1,835.1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00	5.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0.33	830.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73	101.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929.16	5,055.54	45,873.6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0,631.59	10,631.59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5,961.54	0.00	45,961.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161.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460.34	16,625.18	91,835.1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99.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99.0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8,460.34	总计	64	108,460.34	16,625.18	91,835.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625.18	2,812.98	13,812.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0.00	1.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0.00	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0.00	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33	830.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7.59	767.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11	146.1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48	621.48	0.00
20808	抚恤	62.74	62.7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74	62.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73	96.23	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3	96.23	5.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0	43.4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3	13.9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0	38.90	5.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55.54	1,886.43	3,169.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31.34	1,886.43	444.91
2120101	行政运行	1,940.82	1,516.06	424.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0.52	370.36	20.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58.59	0.00	1,558.59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27.99	0.00	627.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0.60	0.00	930.6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65.61	0.00	1,165.6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65.61	0.00	1,165.6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631.59	0.00	10,631.5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500.00	0.00	2,5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2,500.00	0.00	2,50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131.59	0.00	8,131.59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131.59	0.00	8,13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9.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5.25	30201	办公费	20.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0.86	30202	印刷费	0.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19.8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7.12	30205	水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67	30206	电费	2.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8	30208	取暖费	19.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1	30211	差旅费	2.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1.2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78.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2.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8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1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			
	人员经费合计	2,680.83					公用经费合计	13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1,835.16	91,835.16	0.00	91,835.1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5,873.62	45,873.62	0.00	45,873.6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5,873.62	45,873.62	0.00	45,873.62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45,360.42	45,360.42	0.00	45,360.42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213.20	213.20	0.00	213.2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5,961.54	45,961.54	0.00	45,961.54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5,961.54	45,961.54	0.00	45,961.54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45,802.04	45,802.04	0.00	45,802.04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9.50	159.50	0.00	159.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8,522.0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3,993.37万元，下降43.63%，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发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60598.96万元，2024年度为91835.16万元，减少了68763.8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07,222.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161.26万元，占99.94%；其他收入61.67万元，占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08,522.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13.31万元，占2.59%；项目支出105,708.69万元，占97.41%。
(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8,460.3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3,985.79万元，下降43.6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发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60598.96万元，2024年度为91835.16万元，减少了68763.8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25.1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5.3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721.40万元，下降46.96%，主要原因是：2023年发生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支出19493.42万元，2024年度为7998.12万元，减少11495.30万元。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25.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0万元，占0.01%；科学技术（类）支出5.00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30.33万元，占4.99%；卫生健康（类）支出101.73万元，占0.61%；城乡社区（类）支出5,055.54万元，占30.41%；交通运输（类）支出10,631.59万元，占63.95%。（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9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6,62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5.7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项业务费1.0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调整预算1.0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2023年政府重

点工作考评奖励资金5.0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调整预算5.00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7.74万元，支出决算为14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退休，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8.36万元，支出决算为62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2.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退休人员清算工资及退休人员基础性绩效奖316.56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2.7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去世丧葬费及抚恤金，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调整预算62.74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49万元，支出决算为4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退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25万元，支出决算为1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退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7.27万元，支出决算为4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退休。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36.88万元，支出决算为1,94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4.36万元，支出决算为39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建服务中心等人员增多，费用增多。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5.93万元，支出决算为62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7.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市政设施日常维护支出170.00万元，南通路和陶瓷路道路工程支出407.99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调整预算627.99万元。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58万元，支出决算为93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市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抢修工程支出600.00万元，南通路和陶瓷路道路工程支出260.4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调整预算930.60万元。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5.61万

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亚投行项目配套资金支出1016.45万元，白马门河污水临时泵站及排污工程支出123.7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调整预算1165.61万元。

1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中原路综合建设PPP项目支出2500.0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调整预算2500.00万元。

1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131.5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2024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支出7998.12万元，白马门河污水临时泵站及排污工程费用133.47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调整预算8131.5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12.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80.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132.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1,835.16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工业路等七条道路土地价款45360.42万元，偿还债务系统欠款4552.25万元，其中没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本年安排用于拨付工业路等七条道路土地价款、偿还债务系统欠款等项目全部支付完毕。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60万元，支出决算为9.10万元，完成预算的94.79%。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8.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0万元，完成预算的16.67%，占1.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9.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6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0万元，完成预算的16.6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7.7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6.09万元，下降5.3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5.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5.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3.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9.5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6个，机关项目39个，二级机构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105708.6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2个，涉及资金13873.53万元（包含其他支出61.34万元）；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14个，涉及资金91835.16万元；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

我部门组织对“积水点改造项目”、“焦作市新安路跨群英河桥梁工程项目”等4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73.53万元（包含其他支出61.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1835.1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所拟定的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核实取证和社会调查，我部门2024年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我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05708.69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73.53万元（包含其他支出61.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1835.1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83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所拟定的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核实取证和社会调查，我部门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3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实现绩效自评“100%”。

我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白马门河污水临时泵站及排污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3.47万元，执行数为133.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解决白马门河穿越南水北调总干渠段污水明流问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

一步改进措施：无。

我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抢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0.00万元，执行数为6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85.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27条市管道路设施的维修抢修工作，做好各类市政设施的应急处置，保证市管道路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后附“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白马门河污水临时泵站及排污工程费用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已解决白马门河穿越南水北调总干渠段污水明流问题。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市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抢修工程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已完成27条市管道路设施的维修抢修工作，做好各类市政设施的应急处置，保证市管道路设施安全平稳运行。绩效评价得分为98.57分，等级为优。

财政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也无重点绩效报告。

后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焦财绩〔2025〕3 号）文件要求，对年初预算和追加项目预算绩效自评，2024 年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金额合计 105709.39 万元，执行率达到 88.10%。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焦作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北依太行、南临黄河，面积 4071 平方公里，总人口 352 万，下辖 6 县（市）4 区和 1 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是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市、全国双拥模范城。

住建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调研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同“学徐州扬州、促转型发展”、“转变作风抓落实、优化环境促发展”等活动相结合，围绕市委市政府新型城镇化建设、“四城联创”、“一赛一节”等重大决策部署，克难攻坚，奋力拼搏，全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百城提质、“放管服”改革等工作，助力打造“精致城市、品质焦作”。

（二）2024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度选取以下 3 个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评价。

1、南通路和陶瓷路道路工程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870.56 万元，实际执行数 668.39 万元。按照工作安排，陶瓷路修建车行道 22875 平方米，修建人行道 8382 平方米，南通路修建车行道 7418 平方米，修建人行道 2967 平方米，截至目前两个项目均已完工。绩效自评得分 94.45 分。

2、清理以往年度工程欠款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920 万元，实际执行数 24.74 万元。按照工作安排，偿还多年来市政道路、雨水、污水、

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欠款，已支付以往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欠款。绩效自评得分 80.77。

3、市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抢修工程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7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6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已完成 27 条市管道路设施的维修抢修工作，做好各类市政设施的应急处置，保证市管道路设施安全平稳运行。绩效自评得 98.57 分。

（三）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2024 年项目工作均已较好的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摸清项目资金投入、产出及绩效状况，为以后年度预算提供依据；
2. 倡导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理念，总结项目开展的经验，促进以后年度项目开展更加可行有效。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焦发【2019】24 号）
3.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焦财绩【2025】3 号）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2024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范围

以上三个项目皆为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整体项目绩效评价的重点评价范围。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指标体系的设计

我们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秉承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原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

通知》（财预[2013]53号）及焦作市财政局关于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设计了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1）文献和资料研究：收集项目相关文献资料，进行研究。

（2）访谈：组织2-4次的相关各方集中访谈或座谈，同时对部分重要人士进行了面对面的访谈。

（3）现场考察和调研；

3. 评分原则及确定方法

（1）原则：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

（2）方法：项目指标评分方法为标准评分法。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因素情况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通过对所拟定的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核实取证及社会调查，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97.83分。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结果为“优”。

（二）因素情况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

关联性：整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紧密关联。住建局2024年整体部门支出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都紧紧围绕焦作市委市政府住建工作，对焦作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与焦作市住建局作为焦作市委市政府决策综合性执行机构的职能定位和《焦作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及省住建厅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战略目标完全吻合、紧密关联，体现了部门职能和战略目标的工作重点和要求。

匹配性：部门资源配置与年度重点工作匹配性强。2024年，无论是项目安排、还是项目经费预算，焦作市住建局人、财、物等资源配置与2024年重点工作基本相匹配，确保了焦作市住建局重点工作——监管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保证市容市貌符合文明城市要求、保证市政道路照明用电及市民暖气、燃气的供应等工作的顺利实施和全面完成。资源配置与重点工作的高度匹配性确保了焦作市住建局作为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机构职责的履行。

2. 管理情况分析：整体项目支出管理规范有序。焦作市住建局 2024 年度整体项目支出管理的规范性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二是财务管理规范；三是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3. 产出情况分析：整体项目支出产出效果明显。焦作市住建局 2024 年度整体部门支出的有效性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保证城市建设工作正常运转；二是通过不间断的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含路灯维修），使全市市管市政路灯设施完好率符合国家住建部和省有关城市照明有关规定及城市正常运转；三是通过“城区污水及排水管道改扩建”、“城市道路大中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工程”等项目，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美化、净化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出行环境，利于社会提质增效增加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改善社会投资环境，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4. 效果情况分析

可持续性：整体项目支出具有可持续性。2024 年度焦作市住建局项目皆为经常性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1）保证城市建设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建筑市场秩序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城市房地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保障了消费者、房地产开发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的健康发展；

（2）通过不间断的日常维护，较小的投入成本，使全市市管市政设施完好率始终保持在 90%以上，使全市市管市政路灯设施完好率始终保持在 90%以上；

（3）保证了城市亮化工程的顺利实施；

（4）促进城市居民生活、生产、工作用水，使城市生活、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5）通过扬尘污染防控，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美化、净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品质。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 部门职能的拓展与相对固定的人、财、物配备不匹配；

近年来，住建局主要职能不断拓展，内涵不断深化。随着社会发展，城市治理、生态环境等提高到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焦作市住建局作为焦作市委市政府的综合性职能部门越来越多地承担了市委市政府各项任

务，在住建局承担的职能、领导交办的任务越来越多的情况下，住建局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没有得到扩充，每年的财政投入也基本不变。相对固定的人、财、物资源配置与住建局不断拓展的职能、日益增涨的工作量形成了一定反差，已经难以满足市委市政府对住建局的工作要求，2024年部分项目的实施，焦作市住建局皆委托给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影响焦作市住建局职能的充分发挥。

2. 基础管理建设与项目持续发展要求不适应。

目前焦作市住建局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不能满足对整个项目支出进度的有效监控。同时存在个别管理制度缺失或调整不及时的现象。焦作市住建局现有项目管理制度主要针对焦作市住建局组织、招标、委托项目进行规范，对委托下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缺少有效监管。

（二）有关建议

1. 增加财政投入，建立预算项目支出联网审批制度，保障焦作市住建局充分发挥应有职能。增加领导职数、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增调财政年度预算，为保障焦作市住建局职能的充分发挥提供人力支撑、组织保障和稳定持续的财力支持。

2. 加强内部基础管理建设，保障住建局可持续发展。加大住建局基础设施的投入，提高人均固定资产配置水平，特别是信息化建设水平，完善审批决策网上申报审批系统，并逐步扩大应用范围。重视和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方便实用、较为完备的专业数据库，完善焦作市住建局OA系统，提高日常管理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整体项目支出绩效。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为焦作市住建局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15日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住建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875.44	119983.1	105709.39	10	88.1	9.79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875.44	119412.93	105709.39	-	88.52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570.17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推动“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的攻坚之年。全市住建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观念，树牢底线思维，以城市更新为抓手，统筹发展与安全，抓实基础长远工程，做强做优建筑业，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高品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绿色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宜居韧性，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 二是优化城市路网。 三是建设“里子工程”。 四是持续改善民生。 五是加快推进“新城建”。 （二）坚持多措并举，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加速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建筑工程品质，进一步提高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一是培育壮大本地企业。 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建设和美乡村，赋能乡村全面振兴。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一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二是提升农村房屋品质。 三是赓续乡村历史文化文脉。 （四）树牢底线意识，确保住建领域安全稳定。始终把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拧紧各方责任链条，全面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一是紧盯建筑施工安全。 二是紧盯工程质量安全。 三是紧盯建筑消防安全。 四是紧盯城乡房屋安全。 五是紧盯城市防汛安全。 六是紧盯风险隐患排查。			完成2024年工作任务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一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二是提升农村房屋品质。 三是赓续乡村历史文化文脉。 （四）树牢底线意识，确保住建领域安全稳定。始终把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拧紧各方责任链条，全面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一是紧盯建筑施工安全。 二是紧盯工程质量安全。 三是紧盯建筑消防安全。 四是紧盯城乡房屋安全。 五是紧盯城市防汛安全。 六是紧盯风险隐患排查。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优化城市路	城市道路维修、建设、扩建、延伸		牧野路贯通、山阳路南延等城市干道项目快速推进，城市“骨骼”框架不断健全。北环路、工业路等10余条老旧城区道路面貌焕然一新，停滞多年的和平街、新安路等工程相继完工，群众关切的南通路、陶院路等工程通车在即					
	里子工程	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开工建设田湖沟治理工程和城区排水项目，灾后恢复重建河道项目完工4项，累计整治河道23公里，新建排水管网18公里，更新改造63公里。新建公共充电桩536个，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400个），汴阳市成功申报国家县城充电桩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全国66个、河南省仅3个）					
	持续改善民生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棚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		今年88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于6月份全面开工，10月份全部完工，提前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省重点民生实事年中评价为全省6个优秀地市之一。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全年基本建成棚改安置房1822套。列入省台帐的19个房屋征收安置问题项目于5月底实现整改清零，累计安置群众7917户、交付房屋13258套，全省排名靠前。					
	新城建	城市排水设施普查检测、城市排水设施信息平台、完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焦作市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建设，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市2024年纳入河南省城市更新项目库项目共计134个，总投资32.11亿元，截至目前已开工132个，累计完成投资261.40亿元。					
	住建局重点工作项目	建筑业转型、海绵城市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保障房改造、翡翠水体整治、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等等		今年615户农村危房和抗震改造全部竣工，持续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成全市23616户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运行累计投入6300万元，收运处置体系实现1754个行政村（2273个自然村）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10%	12.83%	1	0.72	28.30%	本年有部分项目计划未批复，明年科学制定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建筑市场管理及监控家数			≥220家	220家	2	2	0.00%		
住建局重点工作项目数量			≥10个	10个	2	2	0.00%		
里子工程项目数量			≥2项	2项	2	2	0.00%		
新城建项目数量			≥2项	134项	2	1.2	6570.00%	明年应以城市更新为抓手，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改善民生项目数量			≥2项	2项	2	2	0.00%		
城市防汛区数			≤5区	0区	2	2	0.00%		
优化城市道路数量			≥10条	10条	2	2	0.00%		
效益指标	履职目标实现	施工图联合审查面积	≤230万平方米	331.29万平方米	2	1.12	44.04%	本年实际施工图审查面积为331.29万平方米。	
		重点工作实现完成率	≥80%	90%	9	9	0.00%		
		带来投资项目	增加	100%	10	10	0.00%		
		开展城市体检，实施城市更新	明显	100%	15	15	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0.00%		
		总分			100	97.83			